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宋群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 營方向與管理，擔任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6年2月27日	2018年3月13日
冀坤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 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2016年5月2日	2018年3月13日
周家瓊女士	60歲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兼首席風控官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 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2016年4月8日	2018年3月13日
林海峰先生	4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 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5日
張子焯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 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17年6月27日	2018年10月9日
趙永生先生	34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 務策略及發展規劃的建議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高峰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編纂]	[編纂]
陳懷林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編纂]	[編纂]
陳璋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編纂]	[編纂]

執行董事

宋群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宋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宋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方向與管理。

宋先生擁有約30年金融、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宋先生於1990年代初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於1997年5月至2003年8月，宋先生在摩根大通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香港機構信託服務部的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任職，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的全球主管。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0月，宋先生任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行長。於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宋先生任騰訊集團戰略顧問，負責就金融科技業務提供建議。宋先生現為Ascential Plc（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SCL））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武漢的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宋先生於1997年3月取得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擔任董事職務。

冀坤先生，45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冀先生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總裁。冀先生於2016年與他人共同創立本集團。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冀先生擁有超過23年金融業經驗。冀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12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後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39）的公司）深圳分行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6年5月，冀先生歷任華潤銀行總行行業金融部總經理及公司金融部總經理。

冀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金融學院（現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冀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下列主要經營實體擔任董事職務：聯易融數科、環融聯易科技、聯捷保理及聯易融保理。

周家瓊女士，60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執行董事。周女士亦於2021年1月7日獲委任為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她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法律合規及運營。

周女士擁有超過33年金融業經驗。於1987年7月至1989年2月，周女士任法國里昂信貸銀行商業銀行部副經理。於1989年2月至1990年9月，她在瑞士聯合銀行任華北市場部高級主任。於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她在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企業信用部工作，先任副總裁助理及其後晉升為副總裁。她自1994年10月至1995年5月調入資金部，最後擔任副總裁。於1995年5月至2003年8月，周女士任摩根大通銀行機構信託部副總裁。於2003年8月至2010年8月，周女士在滙豐銀行工作，最後職位是公司信託及貸款代理服務亞太區主管。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周女士在華潤銀行工作，她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風險執行主任，並於2013年6月獲委任為副行長。

周女士於1983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商業研究（銀行業）專業文憑（相當於學士學位）。她於1994年9月取得位於澳洲悉尼的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周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聯易融數科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林海峰先生，44歲，於2019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騰訊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他擔任騰訊集團的投資併購部總經理，自2019年6月起任騰訊集團的企業副總裁及金融科技負責人。

林先生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1月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閱文集團(股份代號：07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2月至2019年10月，他亦在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19))擔任執行董事。此外，他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7年6月起亦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拼多多(Pinduoduo Inc.)(股份代號：PDD)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工業外貿專業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03年5月取得位於美國費城的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予烱先生，35歲，於2018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張先生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066)的公司)投資銀行部任職。張先生自2012年7月起任本源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理。

張先生自2017年4月起任深圳易加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5月起任深圳東訊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起任中信(深圳)創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9年12月起任昆山領尚教育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他自2020年6月起亦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北京青游易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71292)董事。

張先生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10年3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郵電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及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永生先生，34歲，於2020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1月7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一直在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高級分析師及總經理助理。他其後自2015年6月起在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趙先生自2018年2月起任上海富聰金融信息服務公司（現稱「上海富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趙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天津的南開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2013年4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認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57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1996年1月至2020年3月在德意志銀行集團任職，最後職位是德意志銀行中國區總經理、德意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他於199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石溪的紐約州立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於1990年至1993年為美國斯坦福大學湍流研究中心研究員。

陳懷林先生，64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他自1991年10月擔任KPMG Singapore合夥人，直至其於2015年9月退休。

陳先生在以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在浙能錦江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WM）、自2016年12月起在大信商用信託的信託管理人大信商用信託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EDU）（擔任獨立董事）、自2018年6月起在口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L6）、自2019年8月起在ASL Marine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A04）及自2020年1月起在Elite Commercial REIT的管理人Elit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股份代號：MXNU）。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陳先生亦在Hong Leong Asia Ltd.（股份代號：H2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在1978年8月取得新加坡南洋大學（現稱為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他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i)於2007年10月30日至2013年3月31日擔任仁慈醫院及醫護中心(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非營利性志願福利組織，已於2013年3月31日自願解散)管理委員會理事；(ii)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任Xihe Holdings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20年8月13日被臨時司法管理及於2020年11月13日被司法管理)的董事；及(iii)於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任Xihe Capital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2日根據股東自願清盤被清算)董事。

陳先生確認，(i)他並無作出不法行為導致上述組織及公司解散、司法管理及清盤，且據他所知，上述解散、司法管理或清盤並無導致他已經或將會被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他在上述組織及公司解散、司法管理及清盤中並無涉及不當或失當行為。

陳璋先生，58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和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陳先生在早期職業生涯中在可口可樂及耐克進行營銷及一般管理工作。陳先生在2001年至2014年間加入合益集團，先後擔任合益集團的總監、大中華區總裁、東北亞區總裁以及全球執委會委員及全球董事會成員。其後，自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他擔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上市的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人力資源官。自2016年6月至2018年3月，他擔任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的管理實踐教授及創新創業中心主任。

陳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的心理學學士學位。他於2000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他於2009年10月完成位於美國劍橋的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列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宋群先生	55歲	2016年2月27日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 執行官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經營 方向與管理
冀坤先生	45歲	2016年5月2日	執行董事、總裁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 戰略項目的開發和實施
周家瓊女士	60歲	2016年4月8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 席風控官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事務、 法律合規及運營
鍾松然先生	47歲	2016年7月18日	首席技術官	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究、開 發及創新
李小剛先生	44歲	2019年5月7日	副總裁	跨境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經營方 向
趙宇先生	33歲	2019年5月5日	首席財務官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 係及戰略投資

宋群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冀坤先生，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總裁。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周家瓊女士，60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首席風控官。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鍾松然先生，47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創新。

鍾先生擁有逾23年金融、銀行、互聯網及科技相關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於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在中國銀行，後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88）的公司）任職。鍾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後於2005年8月至9月在騰訊集團任職。此後，他於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博科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後併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他之後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001))經理。鍾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華潤銀行任職，歷任信息技術部助理總經理、電子銀行部副總經理及互聯網金融部總經理。

鍾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大學計算機與應用專業學士學位。

李小剛先生，44歲，為我們的副總裁，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主要負責我們跨境業務的戰略規劃及經營方向。他亦為Linklogis International首席執行官。

李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01年7月至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集團北京分行公司銀行部任客戶經理。他其後於2005年6月至2010年7月在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交易銀行部任執行董事及中國貿易融資主管。隨後，他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在美銀美林亞洲任董事總經理及全球貿易及供應鏈融資大中華區主管。他其後於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8年7月在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11年12月在位於美國達勒姆的杜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宇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戰略投資。

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職於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之後於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投資銀行部。其後，趙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在騰訊集團投資併購部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趙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他於2016年6月取得位於美國劍橋的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2019年6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宋先生、冀先生及周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

聯席公司秘書

王一涵女士，31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高級法務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Lei Jiang LLC任律師。她其後於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在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為執業律師。

王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哈爾濱的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她於2013年5月在美國克利夫蘭的凱斯西儲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她於2017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王女士於2014年1月獲美國紐約州最高法院上訴庭第三司法部門授予的執照並獲接納在美國紐約執業為律師及法律顧問。她已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王承鏞先生，CPA，33歲，於本文件日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先生自2020年3月起一直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事宜。於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華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7)投資部以及聯交所上市科。

王先生於2009年7月在英國諾丁漢的諾丁漢大學獲得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獎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份酬金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按各董事的職責、專業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其酬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本文件日期起生效。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的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董事的股權激勵費用)將合共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2名、3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及「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保障我們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能夠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披露者以外)。我們[已]在董事會中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懷林先生、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懷林先生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提供對本集團財務控制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流程來協助董事會的工作。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委派職責、各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有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確保執行董事與表現掛鈎的薪酬構成其總體薪酬待遇的重要部分，以使其利益與股東一致以及激勵董事發揮最高水平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及陳瑋先生組成。高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維護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高峰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他們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披露的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不包括就此目的設立的任何特殊目的破產隔離實體）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涉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股東（視作一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有否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E節「與股東的溝通」的規定；
- (m) 至少每半年或一年一次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及
- (n) 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於上文(m)項所述報告披露就上文(i)至(k)項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編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文化發展。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諸多因素，在可行情況下努力推進多元化發展。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我們以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搭配，包括金融、銀行業、信息技術及投資領域的知識和經驗。他們取得工商管理、經濟、金融、銀行、工程、經濟信息管理、信息與計算機技術及工業外貿等專業學位。董事年齡在34歲至64歲之間，男女性別兼具，且具備不同行業和部門的經驗。由此可見，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良好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效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委派，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鑒於上述宋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歷及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以及宋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編纂]後宋先生擔任董事長及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營運效率。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宋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核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離。董事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於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以保障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提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所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不同；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發行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組）與發行人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

我們的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長期聘任合規顧問。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金融及／或金融科技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他們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不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他們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